

商城县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
编制承接主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字（2019）- 044 号

招 标 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以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示范文本为准）.....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其他要求.....	27
1. 项目背景.....	27
2. 规划范围.....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四、 初步规划方案.....	34
五、 拟派人员情况.....	35
注： 应附项目管理人员职称证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35
六、 资格证明资料.....	36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3.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商城县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编制承接主体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编制承接主体项目

1.2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字（2019）- 044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采购内容：商城县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全县有 18 个乡镇（处）积极开展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2018 年底完成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拆旧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6289 亩。并分为两批申请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终验，其中鄢岗等四乡镇申请 2019 年第一批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终验，验收面积 4240 亩，汪桥等十四乡镇申请 2019 年第二批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终验，验收面积 2049 亩。按照河南省宅基地 B 类复垦券交易有关要求，在河南省宅基地 B 类复垦券交易网上平台交易前需多验收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进行备案，为此分两批向社会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购买备案资料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标段划分：共分为两个标段。

2.3 一标段：：商城县 2019 年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编制承接主体项目

2.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9.6 万元；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6 完成期限：30 日历天。

2.7 二标段：：商城县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编制承接主体项目

2.8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5.68 万元；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3.0 完成期限：3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公司社保证明；

5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

4.1 投标人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23 时 59 分，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

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及开标信息：

6.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6.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各参与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人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七、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3839728768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南 100 米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81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138397287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8136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2019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编制承接主体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信阳市商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一标段：19.6万元 二标段：15.68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内容
1.3.2	编制周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成果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p> <p>3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公司社保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10.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p> <p>一标段：人民币拾玖万陆千元整（小写：¥196000.00）</p> <p>二标段：人民币拾伍万陆千捌佰元整（小写：¥156800.00）</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p>
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2	磋商保证金	无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在投标文件封面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4	响应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XYTF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壹正本，两副本。</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3.5	装订要求	胶装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
4.1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封套上写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之前不得启封</p>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2019___年___11___月___7___日___14___时___30_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二__开标厅
	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壹正本，两副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p>

		招标人。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商城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商城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p> <p>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二</u> 开标厅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3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成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初步规划方案
- (5) 拟派人员情况
- (6) 资格证明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竞争性磋商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及规定的交验证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开标开始后，供应商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依据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5.2.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2.7 宣布招标控制价；

5.2.8 各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9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10 开标结束，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厅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6.1.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1.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9.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

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成果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审计报告及纳税凭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p>资格性审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30分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评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技术标 (55分)	技术方案 (30分)	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参考规范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文件内容综合对比打分。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0分
		从项目背景、政策要求以及工作目标、思路等方面阐述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评委根据文件内容综合对比分三个档次打分，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0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评委根据文件内容综合对比分三个档次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差得0分。	
	工作部署及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0-2分）； 2.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是否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工期合理（0-2分）； 3. 技术人员投入是否数量充足、结构性合理、分工明确（0-2分）； 4. 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得当，可操作性（0-2分）； 5.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0-2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可靠性，评委根据文件内容综合对比分三个档次打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5 分，差得 0 分。
	服务承诺部分（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5 分；良：3 分；差 0 分）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原件（完整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中标金额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10 分）	（1）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工程测量），得 2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 （2）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A 级信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缺项不得分，最高 8 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
	项目团队(12 分)	1、 项目人员资格配备 :设计小组每提供 1 个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的加 2 分，最多 6 分。 2、项目小组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示范文本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编号:

委 托 方:

承 接 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3. 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任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范围：
4. 设计阶段：
5. 设计成果：

第三条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按照 **国土** 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第四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规划编制总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以上费用包括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期间所需的规划编制费以及 **论证会务费**，规划编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费次数	占总设计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2				
3				
合计				

说明：①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②在提交最终成果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③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规划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清单另附），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2. 参与制订规划的基本指导思想、原则和实施方法；

3. 组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 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规划编制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2. 按规划编制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规划成果。

3. 负责及时汇报各阶段编制成果。

4. 根据规划方案讨论会议纪要、规划成果评审意见的修改，完善规划编制成果。

5.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和电子版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丢失、外传或用于其它规划设计中，规划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将所有基础资料交还甲方。乙方工作、存储规划基础资料的电脑不得链接互联网。如发生资料丢失、泄密等现象，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及罚金

1. 在合同签订后，非经法定程序及要件，甲乙双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符合终止或解除合同条件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其间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依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理。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顺延。

3.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限时，乙方可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

4. 各阶段会议纪要、反馈意见应以文字形式及时送达乙方，如在约定时间未能送达的，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可能延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时，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征询甲方意见；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交付，甲方有权减扣合同编制设计费的 1%/ 天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时间 30 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付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其他要求

1. 项目背景

商城县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备案资料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全县有 18 个乡镇（处）积极开展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2018 年底完成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拆旧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6289 亩。并分为两批申请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终验，其中鄢岗等四乡镇申请 2019 年第一批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终验，验收面积 4240 亩，汪桥等十四乡镇申请 2019 年第二批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终验，验收面积 2049 亩。按照河南省宅基地 B 类复垦券交易有关要求，在河南省宅基地 B 类复垦券交易网上平台交易前需多验收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进行备案，为此分两批向社会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购买备案资料编制服务。

2. 规划范围

分为两批申请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终验，其中鄢岗等四乡镇申请 2019 年第一批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终验，验收面积 4240 亩，汪桥等十四乡镇申请 2019 年第二批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终验，验收面积 2049 亩。按照河南省宅基地 B 类复垦券交易有关要求，在河南省宅基地 B 类复垦券交易网上平台交易前需多验收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进行备案，为此分两批向社会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购买备案资料编制服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技术标
- 五、拟派人员情况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规划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编制周期						
质量成果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称证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初步规划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资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公司社保证明；

5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 6%比例扣除。

3.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九、其他材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函”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